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203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陳映蓁
被　　告　盧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313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718元，及其中58,604元自民國94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另自104 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150 元計算之違約金等語。嗣於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經核原告係捨棄請求違約金並更正計息之本金，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省略。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